

努力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

——代表、委员热议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本报记者 李哲 温济聪 李丹 亢舒

3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在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上作了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围绕最高人民法院过去一年来的工作和司法体制改革,代表、委员们畅谈了看法。

司法为民获点赞

报告显示,2015年最高法受理案件15985件,审结14135件,比2014年分别提高了四成;地方法院受理案件数量和审结量同比分别上升超过20%,执结率同比增长超过50%。

“我感到群众的生活增加了安全感和舒适感,报告对老百姓普遍关注的问题给予了积极回应。”全国人大代表、太原理工大学化学化工学院院长李瑞丰说。

全国政协委员、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院长邸瑛琪认为,最高人民法院报告的亮点,一是在理念上,将疑罪从无表述为法律原则。二是首次以工作

报告的形式规定了尊重契约自由,这也是理念上的进步。三是在行动上,明确了以人民呼声为第一信号,向执行难全面宣战。

为进一步实现司法为民、司法便民,全国的法院系统推进了一系列改革措施。“各级人民法院加快了诉讼服务网、诉讼服务大厅、诉讼服务热线等三位一体的建设,推进了审判效率的提高。”全国人大代表、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左世忠说。

司法体制改革成效显著

“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提高了法官、检察官办案积极性,其责任心进一步得到激发,稳步提升了司法公信力。”全国政协委员、最高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孙南申表示,法院改革已进入深水区,需积极推进以司法责任制为核心的4项改革试点和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

谈到人民法院的司法体制改革,左世忠代表说,“司法体制改革是国家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维护人民利益的迫切需要”。

当前,司法改革是人民法院的重头戏,也是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重要内容。全国人大代表、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白景富认为,在改革进取的同时,一定要客观和稳妥,制定详细的措施。他举例说:“司法责任制无疑是改革的亮点,审理者裁判,裁判者负责,院长不再签发自己没有审理的案件,谁是法官谁说了算。这一方面激发了法官的责任心、积极性,但另一方面,我们也要加强监督,细化审理程序。”

更加重视司法队伍建设

“山西省基层法官每人每年要审理200至280件案件,在某些发达地

区,这个数字甚至超过了500!”左世忠代表说,基层法官的敬业精神让人感动,但长期下去,队伍的稳定性 and 案件的质量也无法保证。

邸瑛琪委员对此深有体会,他说:“我到过许多县(区)级的基层法院、检察院,基层法官、检察官干警工作风险大、工作压力大、待遇低,司法体制改革要更多地惠及基层一线。”

孙南申委员建议,要进一步完善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制度,全面落实法官官额制,明确岗位“权、责、利”,让法院工作人员各归其类、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实施法院办案人员权力清单制度,积极探索由法官、助理审判员、书记员组成的审判团队,提高办案效能。

全国人大代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原院长慕平建议,要重视和加强司法辅助人员队伍建设。可灵活通过聘用制等制度增加辅助人员,以缓解案件短期内大幅度上升给法院造成的压力。

为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助力护航

——代表、委员热议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本报记者 李万祥 亢舒 余念敏 郑彬 陈发明 温济聪

3月13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提请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针对报告内容,代表、委员们进行了热烈的审议、讨论。

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

检察机关在办理涉企案件中注重准确把握法律政策界限,改进司法办案方式方法的情况,是最高检工作报告的重点之一。

“最高检工作报告体现出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助力护航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思路。”全国政协委员、郑州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朱中兴表示,检察机关要积极服务保障“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为“三大战略”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同时要在司法办案中对内资和外资,国企与民企一视同仁,切实保障各种所有制企业诉讼地位、法律保护与诉讼权利的平等。

“以‘一带一路’建设为例,要加强我国与沿线相关国家的司法合作,对涉外经济贸易合作、贸易园区交易、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加大查处力度,为‘一带一路’建设沿线相关国家经济建设提供更为有效、有序、合理、公平、公开的司法保障。”朱中兴委员说。

全国人大代表、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路志强建议,最高人民检察院要研究检察机关服务非公经济的模式,并逐渐推广。“最高检在这方面比较重视,也出台了服务非公经济的相关意见,要得到很好的贯彻必须狠抓落实,我觉得抓手和载体非常重要”。

司法改革要体现以人为本

改革是时代强音。最高检工作报告中专门介绍了4项司法体制改革试点以及公益诉讼等8个方面的重点改革任务。

全国人大代表、台盟上海市委专职副主委兼秘书长李碧影认为,最高检工作报告体现了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

在李碧影代表看来,去年检察机关的工作呈现3大亮点:一是法律监督积极作为。二是在13个省市区开展提起公益诉讼试点。三是检察机关在18个城市试点刑事案件速裁程序,大大提高了工作效能。

全国人大代表、北京市天达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李大进则认为,司法改革或深或浅触及到利益关系,有的地方改革方案不实际可行入手,而是照搬照转,没有针对性。

“司法人员是司法改革最后一公里完成的实施者,如果没有司法人员最终在每一个案件中去拧紧每一个螺丝帽和螺栓,司法改革将失去真正本意。”李大进代表建议,应该让检察官等司法人员成为真正的参

与者和推进者,让他们担当主角和重任。

严防冤假错案发生

任何一起冤错案件的发生,都会严重损害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力。预防冤错,始终是检察机关的一项重要职能。预防冤错在最高检工作报告中占了不小篇幅。

“要采取各种措施严惩司法腐败!”全国人大代表、中央芭蕾舞团团长冯英建议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从严治检。

党的十八大以来,“疑罪从无”等司法理念越来越深入人心。“此次最高检工作报告中提出,健全冤错案件源头防范和发现纠正机制,非常重要。”全国政协委员、贵州省政协副主席左定超说。他建议检察机关要把严防冤假错案作为必须坚守的底线,进一步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王常松代表——提高执法信息化水平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对吉林‘电子法院’方便群众诉讼的做法给予了肯定,这是对吉林法治工作的极大鼓励。”全国人大代表、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王常松说,“我们建设电子法院的目标正是实现信息化3.0版,以达到全业务覆盖、全天候诉讼、全流程公开、全方位融合,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司法服务”。

执行难是法院工作的一个难题,解决的重要手段是提高执法信息化水平。王常松代表表示,吉林高院力争在今年年底全面建成电子法院,通过加强网上查控等措施解决财产难寻问题,并将加大对失信被执行人的整治力度,提高法院裁判的权威性和公信力。文/本报记者 李己平

徐明代表——营造建设法治化环境

“法治化环境最能聚人聚财,最有利于发展。”全国人大代表、黑龙江省政法委员会书记、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徐明表示,“习近平总书记在黑龙江代表团的重要讲话指明了法治建设对东北振兴的重要作用,今年的‘两高’报告进一步回应了代表、委员对法治建设的关切”。

徐明代表说,检察机关要在营造经济社会发展法治环境上下功夫。一是要营造平安稳定的社会环境。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加强治安问题的专项整治,保障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二是要营造诚信有序的市场环境,维护好健康有序的市场秩序。三是要营造法治化的营商环境。要坚持依法平等保护,主动适应企业司法需求,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文/本报记者 倪伟龄



上图 3月13日上午,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后,人大河南代表团的几位代表就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等话题边走边议。本报记者 李景录摄

右图 3月13日上午,列席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的全国政协委员们讨论认为,“两高”报告反映了老百姓的心声。本报记者 李景录摄

筑牢司法保障和治理根基

于中谷

连日来,参加全国两会的代表、委员围绕非公有制经济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国家战略、处置“僵尸企业”等话题进行了热烈讨论。不少代表、委员认为,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要助力改革,护航发展,推动新发展理念的贯彻落实,当好社会公平正义的守护者。

“两高”报告回应了代表、委员的关切。从平等保护企业产权和合法权益到规范民间借贷、金融秩序,从推动创新驱动发展到加大打击安全生产领域犯罪力度,从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到加大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力度,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保障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改革越深入,就越要筑牢司法保

障和治理根基。法治是社会稳定的“压舱石”,也是人民维护合法权益的有力武器。只有运用法治手段处理好维权和维稳的关系,才能更好地保障人民的合法权益。

当前,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将防控风险、服务发展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全面提升保障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的能力,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创造良好法治环境。例如,针对一些网络借贷平台存在较大风险,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互联网金融领域专项整治,推动对民间融资借贷活动的规范和监管。

司法公开是促进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力的前提和基础。近年来,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积极打造信息公开平台,敞开大门欢迎监督。只有满足人民群众的知情需求,才可能监督司法,才可能对司法如何保障合法权益提出意见建议。

“公与平者,即国之基址也。”司法是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也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关键一环。“两高”报告被“刷屏”,点赞,表达的是人们对司法公正的期盼。站在新起点上,面对新形势新问题,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应当履行好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才能回应这种期盼。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摘要)

(上接第三版)四是一些法官法治信仰不强,司法作风不正,违背职业道德,违反党纪政纪甚至徇私枉法,尤其是奚晓明违纪违法案件影响恶劣、教训深刻。五是人民法院在推进司法改革过程中,存在政策配套不够、解读不够以及分类指导不够等问题。六是一些法院出现人员招聘困难、人才流失现象,队伍管理面临新情况,民族地区双语法官短缺问题有待进一步缓解,等等。对这些问题,我们将坚持不回避、不遮掩,紧紧依靠党的领导,紧紧依靠人民群众,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2016年,人民法院将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四、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全面加强审判执行工作,着力防控风险,服务发展,破解难题、补齐短板,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一是充分发挥审判职能,积极推动新发展理念的贯彻落实。深入实施国家安全法、反恐怖主义法,严惩煽动分裂国家、暴力恐怖等犯罪,依法惩治非法集资等经济犯罪,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加强重大职务犯罪案件审判工作。依法保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顺利进行。加强对物权、债权、股权、知识产权等权利的司法保护。依法审理民间借贷等案件,规范融资行为。加强对互联网金融案件的研究和审判指导。依法审理企业破产重整案件,建立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稳妥处置“僵尸企业”。健全环境资源司法制度,依法审理公益诉讼案件。服务和保障“一带一路”、海洋强国等战略实施,坚决维护国家主权、海洋权益和其他核心利益。加强海事审判工作,建设国际海事司法中心。

二是始终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依法审理涉及教育、就业、医疗、食品药品和老年人、妇女、未成年人、残疾人等案件,积极开展家事审判改革试点工作,完善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发挥律师服务平台作用,为律师依法执业提供便利。严格实行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健全死刑复核法律援助制度,完善司法救助制度,进一步加强人权司法保障。依法审理行政案件,支持、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助力法治政府建设。向执行难全面宣战,深化执行体制改革,加强信用惩戒,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

三是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要全面推进以司法责任制为核心的四项改革试点,完善履职保障等配套制度。积极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探索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推进刑事速裁程序试点。增设最高人民法院巡回法庭。继续推进跨行政区划法院改革。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进一步完善简易程序和小额诉讼程序,实现繁简分流。

四是继续深化司法公开,加快建设“智慧法院”。要通过信息化实现审判执行全程留痕,力争到2017年底建成全面覆盖、移动互联网、透明便民、安全可靠的智能化信息系统。完善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和数据集中管理平台。推进诉讼档案电子化、诉讼文书电子送达。

五是努力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人民法院队伍,保障公正廉洁司法。认真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从严管理,以零容忍态度坚决惩治司法腐败。落实对干预案件进行记录问责的“两个规定”,坚决依法惩治法官的违法犯罪行为,坚决支持法官公正司法。加大对民族地区、边远地区、贫困地区、革命老区法院队伍建设支持力度。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摘要)

(上接第三版)

2016年全国检察机关将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四、五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以党中央决策部署统领检察工作,切实履行好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

第一,坚持把防控风险、服务发展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保障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密切关注经济领域犯罪新动向,突出打击涉众型经济犯罪,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突出打击合同诈骗、职务侵占等犯罪,促进形成公平有序市场环境;突出打击金融证券保险领域犯罪,保障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营造法治化创新环境。深入开展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专项立案监督,强化生态环境司法保护。落实产权保护法治化要求,平等保护和支

持各种所有制企业共同发展。对接“一带一路”建设,加强与沿线有关国家司法协助和合作,依法惩治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涉外经济贸易合作、贸易园区建设等领域的犯罪,有针对性开展犯罪预防。

第二,下大气力破解难题、补齐短板,切实提高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能力水平。坚决打击敌对势力渗透颠覆破坏、暴力恐怖、民族分裂和极端宗教活动。依法惩治网络犯罪,维护国家网络空间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加大对黑恶势力犯罪的打击力度,依法严惩个人极端暴力犯罪。坚决惩治电信诈骗犯罪。深入开展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专项立案监督,保障“舌尖上的安全”。积极参与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从严惩治危害安全生产犯罪。完善检调对接制度。稳步探索律师代理申诉制度。

第三,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不动摇,推动形成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落实保护奖励职务犯罪举报人制度。重点查办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钱、不收手、问题严重、群众反映强烈,现在重要岗位且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领导干部职务犯罪。严肃查办、积极预防妨碍国家重大经济发展战略实施、影响重大改革举措落实、危害政府投资和国有资产安全的职务犯罪。严肃查办、积极预防发生在基层尤其是“三农”领域的职务犯罪,与国务院扶贫办共同开展为期五年的集中整治和加强预防扶贫领域职务犯罪专项工作。严肃查办、积极预防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侵权犯罪。

第四,强化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维护宪法法律权威。研究建立重大疑难案件侦查机关听取检察机关意见和听取当事人意见制度,健全对刑事拘留和公安派出所刑事侦查活动监督机制。强化对刑罚执行、刑事强制措施执行和强制医疗执行的监督,部署开展集中清理判处实刑罪犯未执行刑罚专项活动,开展财产刑执行检察监督工作,加强和规范羁押必要性审查。加强对民事行政申诉活动的监督。

第五,深入推进司法改革。全面推进以司法责任制为核心的四项改革试点。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深化刑事案件速裁程序试点,探索检察环节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扎实推进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试点。深入推进跨行政区划检察院改革试点。研究建立行政违法行为法律监督制度。

第六,打造过硬检察队伍,提升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司法水平。紧紧围绕检察权运行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建立检察人员权力清单制度,健全内外部监督制约机制。完善检察人员违纪违法行为举报机制,建立检察官惩戒制度。